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6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14,176,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15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09,54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82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632,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1,177,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9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54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6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632,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3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40,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17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94%；弃权 2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19%。

（二）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4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188%；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21%；弃权 3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90%。

（三）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4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188%；反对 10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26%；弃权 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86%。

（四）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41,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193%；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21%；弃权 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86%。

（五）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50,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72%；反对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43%；弃权 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86%。

（六）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41,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193%；反对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21%；弃权 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86%。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43,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10%；反对 3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9%；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745,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1289%；反对 36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78%；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33%。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50,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72%；反对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43%；弃权 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752,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1916%；反对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606%；弃权 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478%。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73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131%；反对 1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54%；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736,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484%；反对 1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71%；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股东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00,00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11.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11.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1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2,900,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015%；反对 1,011,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41%；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902,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876%；反对 1,011,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79%；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11.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2,900,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008%；反对 1,01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48%；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9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867%；反对 1,011,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88%；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11.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5,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609%；弃权 26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8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19%；弃权 26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869%。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2,900,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008%；反对 1,01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48%；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9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867%；反对 1,011,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88%；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非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回避表决；股东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00,000 股。

上述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逐项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非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回避表决；股东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00,00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非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回避表决；股东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00,00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非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回避表决；股东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00,00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非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回避表决；股东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00,00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049,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131%；反对 86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555%；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050,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9189%；反对 862,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16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 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3,042,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074%；反对 869,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11%；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044,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608%；反对 8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747%；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非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回避表决；股东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00,00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71%；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86%；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95,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13%；反对 1,017,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42%；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45%。

公司股东贺波女士系非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回避表决；股东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配偶，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回避表决。

贺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00,000 股。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何为先生、BingshengTeng 先生、刘火旺先生做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资祺、张雅利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牛立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06,774,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01,386,2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387,7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14%。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54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6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3,216,9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0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3,216,9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3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346,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1,4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76,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95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1,4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4%。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5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11%；反对 1,98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1%；弃权 3,216,9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639%；反对 1,98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32%；弃权 3,216,9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3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503,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44%；反对 3,853,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72%；弃权 1,4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929%；反对 3,853,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1%；弃权 1,4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79%。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333,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41%；反对 3,325,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6%；弃权 1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7%；反对 3,325,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0%；弃权 1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4%。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748,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78,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议案 7.00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33,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87%；反对 3,325,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6%；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642%；反对 3,325,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议案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33,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87%；反对 3,325,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6%；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642%；反对 3,325,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议案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296,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7%；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1,4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25,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683%；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8%；弃权 1,4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79%。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28,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75%；反对 3,330,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8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3%；反对 3,330,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9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议案 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642%；反对 3,325,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642%；反对 3,325,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雪欣、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642%；反对 3,340,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642%；反对 3,340,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雪欣、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680,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7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10,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4%；反对 7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钟晓敏、李威

3.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64,520.55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42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2003M141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产品期限：91 天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 3.2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